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7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草嶺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正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黃文源等2 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4 日所為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976,321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6,0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夙惠